附件 1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北京团市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协、北京市学联联合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首都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首都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

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责任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竞赛组织委员会和竞赛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一名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

第七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4. 议决其它应该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竞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相关单位领导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竞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查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对参赛作品保有投诉质疑权利，设竞赛监督办公室，接收实名质疑，依照程序进行处理。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竞赛组委会将对该申报作品进行质疑调查，如情况属实，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综合考虑各高校在上一届“挑战杯”竞赛的获奖情况确定20所联合发起高校，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承办高校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三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各高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科协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负责本校选拔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审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四条 凡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竞赛。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

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学校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首轮资格自查，并向组委会提交自查报告书，确保参赛项目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竞赛组委会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复审，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从该参赛学校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为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六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

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

成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5件，每类作品应有适当比例。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若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所在高校初步审定资格后，方可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各高校选送首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竞赛设置“揭榜挂帅”机制专项赛道，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榜命题，学生团队揭榜答题。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二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将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如必要，作品可附带实物或模型参展（须于参展前与主办方及承办高校说明）。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组委会会配套举办红色专项赛，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感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伟大成就，形成调研报告；举办黑科技专项赛，

鼓励学生提出和论证充满想象力、创造力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组委会将在竞赛的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在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的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八条 比赛将设特、一、二、三等奖，奖项比例分别为 5%、10%、20%、55%。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各等级作品获奖数与入围评审作品比例基本一致。竞赛组委会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初审，评出报送作品中的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左右淘汰。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一等奖。竞赛组织委员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揭榜挂帅”机制专项赛独立评审，每个选题作品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获得特等奖的团队通过“擂台赛”原则上决出 1 个“擂主”。出题方与获奖团队兑现奖励。红色专项赛和黑科技专项赛独立评审，作品参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次设置相应奖项。

第二十九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第三十条 本届首都“挑战杯”设立团体奖项，分为团体总分奖和优秀组织奖。团体总分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获得“首都挑战杯”，第二至第二十名的学校获得“首都优胜杯”。

第三十一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主体赛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揭榜挂帅”机制专项赛部分优秀选题的获奖成绩计入团体总分，该类选题的“擂主”作品每件计 25 分，特等奖作品（不含“擂主”作品）每件计 2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5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5 分。同一学校最多取获奖等次最高的 3 件作品计入总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第三十二条 竞赛设若干高校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高校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取消该校所获得的优秀组织奖，通报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所在学校取消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的处罚。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希望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首都挑战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五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3.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评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4. 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

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分别按照 5%、10%、20%、55%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网络评审、答辩展示两阶段进行。在网络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委员会登陆网站查看作品完整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填写推荐意见，淘汰 10%的作品，评选出 55%的三等奖，其余 35%进入答辩展示阶段。在答辩展示阶段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充分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充分考虑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差异，在奖项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5. 评审中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入围评审作品的比例基本一致；

6.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对本校、本人亲属、学生或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 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1. 各高校团委、相关学生组织要按照《“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

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及初选;

2. 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直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 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网络查看作者上传的图片、文字、视频，并按评分细则对作品进行打分，填写评语和推荐意见;

4. 现场答辩期间，专家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委员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对作者进行问辩，并审看作品附带模型及实物。每个评委须向自己负责评审的作品至少询问一次;

5.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到竞赛组织委员会评定其参赛资格。

五、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竞赛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

“青创北京”2023年“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

治”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和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作品每篇在15000字以内，可自选上述5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